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七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永东股份	指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永东有限	指	山西永东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稷山县永东化工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刘福太、刘东良、靳彩红、刘志红等 4 名自然人的统称
东方富海	指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原股东
深圳东方富海	指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九鼎投资	指	嘉兴嘉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永恒工贸	指	山西永恒工贸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09 年 6 月 6 日签署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我们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如无特别指明，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

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该等结论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或文件、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意见的核查验证过程及论述过程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7、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8、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已经按照法定程序获得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2、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各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形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所有具体事宜。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有权作出授权，其授权范围为处理具体事宜，该项授权及授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批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已经获得了合法有效的批准，其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是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依

法同意股票在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753。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是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与修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兴华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2016）京会兴内审字第 10010001 号《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向中国人民银行调取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1、根据兴华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10010040 号、（2016）京会兴审字第 1001006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0,143,443.16 元、59,611,232.13 元和 52,530,392.5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0,737,821.43 元、58,209,643.99 元和 55,314,706.21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兴华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10010040 号、（2016）京会兴审字第 1001006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的经营，且主要来自于与非关联方的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兴华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10010040 号、（2016）京会兴审字第 10010060 号《审计报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发行人确认的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为煤焦油加工及炭黑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投资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发行人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0,737,821.43 元、58,209,643.99 元和 55,314,706.21 元，连续盈利，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

（2）根据兴华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10010040 号、（2016）京会兴审字第 10010060 号《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计划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

（3）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利取得之凭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

息查询、现场勘察等方式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向中国人民银行调取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向中国人民银行调取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山西省稷山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根据兴华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10010040 号、（2016）京会兴审字第 1001006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营业利润为 65,755,223.82 元、2014 年度营业利润为 69,032,644.41 元，2015 年度营业利润比 2014 年度下降 4.75%，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8、根据兴华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10010040 号、（2016）京会兴审字第 10010060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9、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兴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10、根据兴华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10010040 号、（2016）京会兴审字第 10010060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兴华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10010040 号、（2016）京会兴审字第 10010060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分别为 0 元、0 元和 17,766,000.00 元，累计分配利润数为 17,766,000.00 元。根据兴华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10010040 号、（2016）京会兴审字第 1001006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50,143,443.16 元、59,611,232.13 元和 52,530,392.54 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4,095,022.61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三）根据兴华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10010040 号、（2016）京会兴审字第 1001006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稷山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稷山县国家税务局、山西省稷山县地方税务局、稷山县国土资源局、稷山县环境保护局、稷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稷山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侯马海关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实，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如下重大违法行为：（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证券法》

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 34,000.00 万元，扣除合理预期的发行费用等因素外，不超过发行人本次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数额 36,436.51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3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联产 8 万吨/年炭黑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等相关资料，确认上述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权力机关备案，并已经取得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也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发行新股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及兴华会计师出具的（2016）京会兴鉴字第 10010002 号《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对首次公开发行 2470 万股股份所募集资金中的 19,077.80 万元投资项目——12 万吨/年炭黑及 18,000KW 尾气发电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了调整。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证券交易所相关网站信息，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稷山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山西省稷山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基准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866,478,789.99 元（未经审计），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七）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2016）京会兴鉴字第 10010003 号《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82%、12.42%、7.4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96%、12.13%、7.82%。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未曾发行过公司债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基准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866,478,789.99 元（未经审计）。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 34,000.00 万元。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计算口径，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34,000.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39.24%，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九）根据兴华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10010040 号、（2016）京会兴审字第 1001006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分别为 50,143,443.16 元、59,611,232.13 元和 52,530,392.54 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4,095,022.61 元。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 34,0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不超过 3%，按 3% 的利率计算，发行人每年应支付的利息金额为 1,02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十）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其他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设定为 6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超过 3%，具体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现行的银行存款利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未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1）拟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3）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4）本期可转债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5）修订《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6）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由出质人刘东良、靳彩虹将其合法拥有的发行人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刘东良、靳彩虹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为转股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约定，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发行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发行人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经本所律师审查, 以上约定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具体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之后, 当发行人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 (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 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发行人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 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 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 (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 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 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发行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发行人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发行人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 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

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2、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同时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以上约定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永东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变更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注册商标、专利、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销售合同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

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永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有刘福太、刘东良、靳彩红、刘志红等 4 名发起人股东，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起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东良、靳彩红共同控制发行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永东有限拥有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已经依法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永东有限整体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于 2010 年 11 月增资扩股、2012 年 1 月股份转让、2015 年 5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权变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股权变动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红合计持有发行人已发行的 5,062.50 万股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34.20%。发行人控股股东刘东良先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累计被质押共计 5,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1.5942%，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772%）。其他各股东（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东良与质押权人签订的相关质押协议，在质押担保项下事项发生风险时，质押权人有权实现质押权，在质押权人实现质押权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将下降至 30.8228%，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已经质押，在质押担保项下事项发生风险时，质押权人有权实现质押权，但质押权的行使不会影响到刘东良、靳彩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

(三) 经核查, 发行人及前身永东有限自 2000 年设立以来, 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 发行人主要从事一种业务, 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绝大部分,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刘东良, 实际控制人为刘东良和靳彩红。

2、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刘东杰、深圳东方富海。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发行人之外,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 也未以任何方式控制其他企业。

4、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5、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东秀	300.00	2.03%
2	刘东玉	225.00	1.52%
3	刘东梅	225.00	1.52%
4	刘东果	225.00	1.52%
5	刘东竹	150.00	1.01%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任职/兼职/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及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兼职/投资情况
1	刘东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29.13%）、董事长	-
2	靳彩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5.07%）、董事	-
3	刘东杰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
4	张巍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5	刘志红	发行人董事、股东（持股比例1.01%）	运城南风律师事务所律师
6	赵辉	发行人董事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主管

7	丁丽萍	发行人独立董事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炭黑分会秘书长
8	江永辉	发行人独立董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9	彭学军	发行人独立董事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
10	吉英俊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人力资源部长	-
11	卫红变	发行人监事	-
12	毛肖佳	发行人监事	-
13	苏国贤	发行人副总经理	-
14	陈梦喜	发行人财务总监	-

7、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且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并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家庭成员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刘东杰	实际控制人刘东良之弟
刘东秀	实际控制人刘东良之姐
焦 鹏	实际控制人刘东良之外甥

8、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为运城市云丘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东鹏石材有限公司、山西恒泰焦铁有限公司、山西永恒工贸有限公司、山西智恒物贸有限公司。

(1) 运城市云丘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城市云丘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丘山房地产”）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东良之姐刘东秀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云丘山房地产系于2010年11月15日在山西省运城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山西省稷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82456358875X0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稷山县稷峰东街与稷运路交叉口东南角；法定代表人为刘东秀；认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刘东秀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丘山房地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东秀	900.00	90.00%
2	张众辉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山西东鹏石材有限公司

山西东鹏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石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东良之外甥焦鹏实际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东鹏石材系于2010年12月23日在山西省运城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山西省稷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40824101001497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稷山县西社镇高渠村东；法定代表人为焦鹏；认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石材加工、销售”；焦鹏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鹏石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焦鹏	400.00	40.00%
2	任叶枝	600.00	6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山西恒泰焦铁有限公司

山西恒泰焦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焦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东良之堂兄王东保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恒泰焦铁系于2000年8月17日在山西省运城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

山西省稷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40824000001239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稷山县西社镇；法定代表人为王东保；认缴注册资本为8,800万；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精煤、焦炭、生铁；煤气发电；销售：煤矸石、煤焦铁副产品、化工产品、建材销售”；王东保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泰焦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东保	6,160.00	70.00%
2	王东庆	2,640.00	30.00%
	合计：	8,800.00	100.00%

（4）山西永恒工贸有限公司

山西永恒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恒工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东良之堂兄王东保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永恒工贸系于1996年11月5日在山西省运城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山西省稷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40824000001222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稷山县西社镇西社村东；法定代表人为王东保；认缴注册资本为20,600万元；经营范围为“矿粉、焦炭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生铁、锰铁、水泥、铸造、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金属制品加工销售（未经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许可制造销售的产品和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王东保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恒工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东保	17,249.00	83.73%
2	王东庆	2,127.00	10.33%
3	赵玉秀	1,224.00	5.94%
	合计：	20,600.00	100.00%

（5）山西智恒物贸有限公司

山西智恒物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恒物贸”）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东良之堂兄王东保控制的企业，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15年7月20日，山西智恒物贸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曹猛、方乾。具体情况如下：

智恒物贸系于2012年2月17日在山西省运城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

山西省稷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40824100032711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稷山县西社镇（永恒工贸公司内）；法定代表人为曹猛；认缴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生铁、钢材、水泥、矿粉、焦炭、精煤”；曹猛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恒物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猛	2,400.00	80.00%
2	方乾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一季报并经核查，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下的关联采购、关联担保、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是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做出的安排，是发行人业务发展所需；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资金已全部结清。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已就上述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无保留的独立意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从发起人——刘福太处继承股份的股东均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是有效的。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煤焦油加工及炭黑制品制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红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宜作出承诺。经核查，上述承诺形式合法、内容真实有效，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正在申请中的专利以及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土地房产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系合同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基准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无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中所披露的增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行为。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2009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该《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所修改的内容也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来对其《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是合法、有效的。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章程及其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等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则和制度，具备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签署议事规则或制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自2013年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发行人自2013年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有关授权和重大决策的相关决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相关声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发行人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是在之前的经营管理团队基础上进行充实和适当调整而组建的,一方面保持了发行人经营管理上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另一方面也完善了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人员结构,这将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提高其经营管理水平和能力,确保发行人在经营上的稳定性和发展战略上的连贯性,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变化没有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简历、任职声明后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登记证》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前次募集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存放、保管、使用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

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

经对发行人业务运营及主营业务范围等方面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也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山西省稷山县人民法院、山西省稷山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山西省稷山县人民法院、山西省稷山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编报及讨论，并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